

对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之思考——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为例

孔翠芳*, 徐勤贤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北京 100045

摘要: 加强对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 对校正和推动规划实施, 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本文首先分析了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的依据和存在的问题, 其次从梳理国家规划体系出发, 总结了国家重大规划的总体特征, 提出应同步构建评估机制, 并对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进行分类。再次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实施评估为案例, 着重探讨了规划实施评估要关注的重点内容、“三结合”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应用。最后从加快评估制度化、发挥新技术手段作用、加强第三方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加大公众参与规划评估的力度等方面提出完善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体制机制的建议。

关键词: 国家重大规划; 国家规划体系; 新型城镇化规划; 实施评估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4969(2022)03-0182-8

引言

评估是贯穿国家重大规划编制和实施的重要环节, 既包含规划印发之前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 也包括规划印发之后的实施情况评估。对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及时、科学、系统的评估, 既有助于掌握规划执行情况, 也能够为动态完善规划、提高宏观决策能力

提供坚实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的范围逐步拓展, 建立起了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相结合的体系, 推动重大专项规划开展评估工作, 在评估主体、评估程序、指标监测、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用等方面做了大量探索, 丰富了规划实施评估的实践, 也为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的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收稿日期: 2022-03-23; 修回日期: 2022-04-23

基金项目: 2021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委层面重大课题(新时期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评估理论和方法研究)

作者简介: *孔翠芳(1985—)女, 博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城镇化政策研究。E-mail: 2475013879@qq.com (通讯作者)

徐勤贤(1976—)女, 博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城镇化政策研究。E-mail: xuqinxian@ccud.org.cn

引用格式: 孔翠芳, 徐勤贤. 对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之思考——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为例[J]. 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 2022, 14(3): 182-189. DOI: [10.3724/j.issn.1674-4969.22082301](https://doi.org/10.3724/j.issn.1674-4969.22082301)

Kong C F, Xu Q X.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Major Plans: tak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New Urbanization (2014—2020)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Engineering Studies, 2022, 14(3): 182-189. DOI: [10.3724/j.issn.1674-4969.22082301](https://doi.org/10.3724/j.issn.1674-4969.22082301)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1](以下简称《规划》)是我国第一个关于城镇化发展的重大专项规划。自颁布实施以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实施评估体系。本文主要聚焦事中、事后环节,研究如何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通过对《规划》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应用等进行深入剖析,提出国家重大规划评估框架的建设方案。一是对于推动国家重大规划落地实施和动态完善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可以为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供实践案例,三是对于完善国家重大规划评估框架和体系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1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的必要性

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是规划实施工作的重要一环。做好国家重大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对于高质量编制和实施规划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于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现阶段,我国重大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取得良好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1.1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更好发挥规划导向作用的重要途径。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规划实施评估^[2]。规划编制部门也是规划评估的实施主体,根据时间节点开展实施评估,鼓励由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运用于政策优化和调整。

二是完善规划体系的必然要求。200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3],明确指出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实行规划评估制度。^[4]规划编制部门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1],提出加快制定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

测与跟踪分析,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5]

三是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的重要手段。国家重大规划时间期限较长,规划任务事关长远,在实施中要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201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发布^[6],明确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要建立覆盖全国、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

四是依法修改规划的重要依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发布^[7],要求建立实施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8]要求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主体、方式、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果的运用、规划修改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

五是保障决策科学民主的必由之路。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9]规划编制是否科学、公众是否参与、实施效果能否获得群众满意直接关系到规划的成败。对规划进行评估,既包括规划出台前的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也要对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是规划科学性和民众参与的重要保障。

六是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提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10]《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11]明确要求开展评估考核,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2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面临问题挑战

我国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尚处于探索和起步阶

段, 在组织模式、技术方法、公众参与和纠偏机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12]。

第一, 缺少独立的第三方评估。采用第三方评估是实现客观评估的重要手段, 而第三方的独立性则是保证客观性的前提。我国从“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开始引入了第三方评估。但是, 目前的第三方评估只能称为“委托第三方”, 其独立性还远远不够^[13], 难以保证结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二, 评估方法不够科学有效。首先, 对规划本身的合理性和规划目标预见性缺乏有效的评价。其次, 对于战略性的规划内容的评估多依靠定性判断, 局限在文字描述和少量统计数据, 对问题及原因分析深度不够。再次, 评估指标设计不够科学, 存在“重短期结果指标、轻长期影响指标”“重效率指标、轻效益或效能指标”等问题。最后, 规划评估依赖于现有的统计数据, 缺少对应的统计指标, 数据难以获取, 造成评估困难。

第三, 规划评估过程公众参与不足。当前我国规划评估主要由政府部门组织, 公众参与主要集中在规划的公示和征求意见阶段。一方面, 公众参与规划评估缺乏整体性、可操作性和约束性, 落实力度不够。另一方面, 公众也缺乏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对于评估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总体不高。

第四, 评估机制尚不健全。在规划评估过程中, 评估报告对问题缺乏深入剖析, 提出的整改意见缺少针对性。评估实施部门主要是听取关于规划执行情况汇报, 难以实质性发挥对规划的监督落实职能。开展国家重大规划评估的内容程序、结果反馈、问责纠偏、规划修改、绩效考核以及政策协同等方面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 规划实施评估的合力难以有效发挥。

2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的总体考虑

2.1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要符合国家规划体系及定位

我国国家规划体系(图1)正在加快构建, 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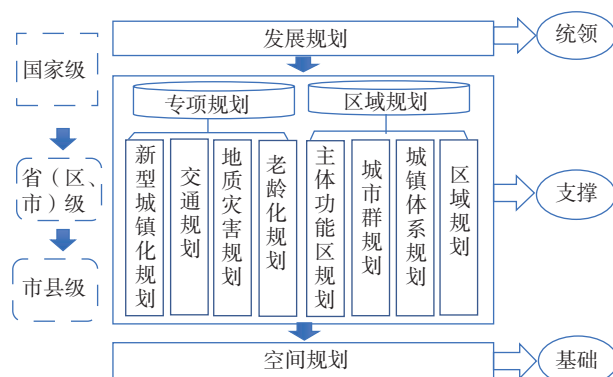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重大规划体系 (根据文献[2,10]绘制)

Figure 1 National Major Planning system (based on Ref. [2,10]).

2005年提出建立“三级三类”规划管理体系开始, 规划体系与时俱进, 不断完善。编制规划、开展规划评估, 均要把握好其在规划体系中的定位和功能。例如, 国家规划体系要求“下级规划服从和服务上级规划、等级规划相互协调”, 那么在规划评估当中, 就需要去关注是否存在规划实施中, 与上位规划不符、等级规划不能协调的情况。再如, 在不同类型规划当中, 国家发展规划是处于统领地位的, 空间规划是基础, 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是支撑, 这也就决定了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落地必须符合空间规划要求, 必须体现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当中。

在国家规划体系逐步完善的同时, 应同步考虑规划评估机制的构建。2020年8月6日, 习近平总书记就“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要求, 强调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 并要求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 齐心协力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好。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离不开完善的规划评估机制。因此, 需要对照规划体系及其功能定位, 针对国家重大规划的总体特征, 分类开展规划评估。

2.2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要符合国家重大规划的总体特征

从规划编制来看, 国家重大规划具有综合系统性、主体多元化、指标清晰化、时间跨度长等特征。一是综合系统性。国家重大规划涉及政治、

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方面面，需要进行系统分析，综合考虑各类要素的配置、不同层次和领域规划的协调衔接。二是主体多元化。国家重大规划牵扯到不同群体的利益，参与主体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等。三是指标清晰化。国家重大规划一般设置有清晰的指标体系，对于规划期末要达到的目标进行明确规定。四是时间跨度长。国家重大规划一般时间跨度长，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期限一般是5年，中长期规划往往达到10~20年。

从规划实施来看，国家重大规划具有引导指导性强、措施效果相对不确定、要素保障相对不确定等特征。一是引导指导性强。国家重大规划是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总体发展或者重要领域较长一段时间的谋划，对于外部环境及未来趋势和任务措施进行深入的分析设计，具有很强的引导性和指导性。二是措施效果相对不确定。国家重大规划是针对未来发展路径编制的，规划措施实施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三是要素保障相对不确定。国家重大规划实施需要财政保障、金融支撑和相关配套政策，要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践变化不断推进和完善要素保障机制。

2.3 开展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要进行分类

按照评估内容、评估时间点、规划类型和规划的行政区级别等标准，将国家重大规划评估划分为不同的评估类型（表1），对提高评估的操作性 and 科学性，构建起与国家规划体系相适合的评估机制和体系具有重要基础性意义。

3 构建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框架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自颁布实施以来，先后开展了试点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等多轮实施情况的评估，形成了专题评估、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最终评估的全流程体系，为《规划》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保障，其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应用等，具有一定的特色，对完善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框架和体系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表1 国家重大规划评估分类
Table 1 Classification of National Major Planning assessment

分类标准	分类结果	
按评估内容分	对规划制订程序的评估	
	对规划内容的评估	
	对规划实施过程的评估	
	对规划实施结果的评估	
按评估时间分	定期评估	中期评估
		期末评估
		年度评估
	不定期评估	应急评估
按规划类型分	发展规划评估	
	总体规划评估	
	区域规划评估	
	专项规划评估	
按行政区级别分	国家级规划评估	
	省(区、市)级规划评估	
	市县级规划评估	

3.1 评估内容关注四大重点

目标指标的实现、重大任务的进展、相关主体的响应以及规划方案预见性是评估工作内容关注的四大重点。目标指标是规划的灵魂，重大任务是规划的骨架，实施措施是规划的保障。《规划》确定了18项指标、四大战略任务和五大改革举措，评估要围绕这些重要内容展开。

3.1.1 目标指标实现程度 《规划》设置了城镇化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客观指标共18个。中期评估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部门数据对标对表逐项考察发现，14个指标进展顺利，4个指标进展缓慢。对目标指标实现程度的评估有客观数据作为依据，需要注意部分指标衡量标准会发生变化。如《规划》中设置了“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比例”这一指标，但是空气质量的国家标准随着实际情况变化已经进行了修改，在评估中要注意标准调整前后数值变化并作出相应的分析判断。

3.1.2 重大任务进展程度 《规划》提出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发展一

体化等四大战略任务。中期评估除定量分析以外,还对配套文件、发展成效、重大项目进展等进行评估。

一是配套文件出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规划》的首要任务。为落实这一重大任务,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各省(区、市)分别出台相关落实文件;2015年,国务院颁布《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制定出台《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相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了全方位政策保障。^[5]

二是发展成效。评估综合分析了优化城镇化布局 and 形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战略任务的发展成效。在城镇化布局 and 形态方面,城市群已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19个城市群承载了我国75%以上的城镇人口、贡献了8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14]在城乡发展一体化方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顶层设计完成,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接轨。全国行政村通光纤比例达到98%,建制村公路通畅率达到100%,城乡居民收入比值由2014年的2.75稳步下降到2020年的2.56。

三是重大项目进展。要对支撑力强、关注度高、带动效应明显的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估,回应群众关切事宜。如保障房建设受到广泛关注,中期评估重点分析了保障房建设情况,2014—2017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累计开工2322万套;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推动1200多万农民就地转化为市民。^[15]

3.1.3 相关主体响应程度 相关主体对规划部署的响应程度是规划评估的重要内容。比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意愿可以反映农业转移人口对进城落户政策的响应程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全国总工会于2016年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58.4%的农民因担心落户会失去农村土地相关权益而不愿落户。^[16]国家统计局“2019年农民工市民化动态调查”显示,农民工落户意愿下降,51.6%的农民工不愿意

落户。这些情况表明,农民在没有充分把握能够稳定扎根城市之前,不会轻易放弃农村的各项权益保障,政策设计要更多采用激励和引导的方式,不能一刀切地强迫进城农民落户。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对于完善《规划》实施举措发挥了重要作用。

3.1.4 规划方案预见性 《规划》明确了户籍制度改革方向,要逐步使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不仅要放开小城镇落户限制,也要逐步放开放宽大中城市落户条件。2017年以来,武汉、西安、长沙、成都、郑州等地纷纷敞开户籍大门,掀起“抢人才”大战,大城市落户门槛大大降低,这也说明《规划》对户籍改革趋势具有良好预见性。

3.2 评估方法突出三个结合

开展规划评估要综合运用各种方法,既突出重点,又分析全面;既要开展规划编制实施单位自主评估,又要开展第三方评估,从多个视角分析规划进展,确保评估结果既客观公正,又兼顾主观因素。

3.2.1 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 要着眼于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深入开展综合性、系统性整体评估,如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对《规划》总体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也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外部形势变化,选取若干重大主题开展专题评估。“人、地、钱”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围绕“人”的问题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专题评估,围绕“地”的问题开展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专题评估,围绕“钱”的问题开展城镇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创新专题评估等。

3.2.2 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 目标导向是对照规划目标进度要求,分析主要任务进展程度。问题导向即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寻找解决路径。如“市民化质量不高”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行政划转比例高,城中村改造占17.6%、城乡属性变更占39.8%^[17];普通劳动者落户难,各大城市对高学历高技能人才进行争抢,对普通劳动者重视不够;融入城市难,农业转移人口在职业提升、

子女教育、社区融入等方面都面临难题。评估从问题表现出发分析原因,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2.3 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 规划评估既要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也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等大数据手段,如评估中运用三大运营商手机信令数据分析了城市主城区范围、人口密度、都市圈和城市群联系强度等,对传统数据进行了很好的补充。开展更大范围、更具代表性的企业、公众等社会调查,反映人民群众对于规划实施的主观感受。如,开展了“城市居民对城市品质的评价”调查,反映出城市居民住房负担重、通勤压力大、就医困难多等主观感受,可以作为评估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补充^[18]。

3.3 评估结果促进《规划》校正与实施

《规划》实施以来,开展的试点评估、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等一系列评估,对调整年度重点任务、动态监测规划实施以及科学编制下一轮规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3.3.1 评估促进规划任务和目标落实 结合2016年以来开展的试点评估情况,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19]等一系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2016年以来历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年度重点任务。试点评估还挖掘和提炼了典型经验做法,先后总结印发了第一批、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通过中期评估得出了“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良好,多数指标进展顺利或提前完成”的结论。针对进展缓慢的指标任务,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大工作力度。

3.3.2 评估促进规划指标和措施调整 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部分指标和措施进行了调整。例如,中期评估认为“中小城市发展活力不足,既有设市步伐不快,也有设市模式创新不足的因素”,据此提出“加快培育新生中小城市”“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成为中小城市”等措施。此后,设市步伐加快,2016—2019年撤县设市共31个,2019年龙港镇实现撤镇设市。

3.3.3 评估促进规划科学编制 中期评估发现《规划》执行中仍存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相对不高、“城市病”严重与中小城市活力不足共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待健全等深层次和长期性的问题,并据此调整了下一年度工作重点。《规划》终期评估与新一轮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评估结果已经很好应用到新的规划编制当中。

4 启示与建议

随着我国规划体系日趋完善,以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确保规划有序实施的重要性更加凸显。针对我国重大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问题,要从评估工作制度化、评估技术丰富化、评估主体客观化、公众参与广泛化等方面,加快完善与规划体系相匹配的评估制度体系。

一是推动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化。2017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上指出,要建立有效的反馈和评估机制。^[20]当前,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得到普遍重视,但目前还缺乏制度化的法律依据,要在整合原有各部门开展的评估机制基础上,制定国家重大规划评估评价的规范。尽快出台系统化、规范化的评估评价法律、规章或指导性文件,对评估原则、评估类型、评估程序、评估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应用等做出明确规定。确立规划评估法定地位,明确相关规划编制单位、实施单位、第三方机构、社会主体等利益相关方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提高规划评估的权威性,促进评估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二是利用新技术手段提高规划实施评估的科学性、有效性。当前互联网技术越来越成熟,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也越发丰富,给规划评估带来了新的工具、新的优势。特别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可以准确高效地把握国家重大规划评估所需要的人口、土地、公共服务配置等数据进展,与传统数据交叉验证,给国家重大规划评估提供科学支撑。此外,有助于更快整合规划评估的反馈意见,更高效地发挥

规划评估结果的作用。借助现有智慧城市治理平台, 实现规划监测评估平台的共建共享, 利用新技术手段完善规划监测平台的开发、维护和管理和使用。

三是发挥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主体的作用。“第三方”是与评估对象、服务对象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旁观者”, 第三方评估是保障公共决策客观、公正的必要路径。一方面要鼓励发展一批专业强、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充分发挥智库决策咨询的作用; 另一方面要建立约束监督机制, 确保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和公正开展评估。

四是加大公众参与规划实施评估的力度。“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是衡量规划是否“以人为本”的有效标准。公众参与国家重大规划评估, 是评价公众对规划满意度的重要途径。规划配置的公共服务资源是否满足公众的需求, 公众对规划的任务举措有什么样的评价, 通过公众直接参与规划评估可以得到有效的体现。一是政府要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积极性, 要

有效引导公众参与到规划评估中; 二是要用公众能看得懂的内容和形式让公众参与规划评估, 无论是规划成果展示、调研问卷的设计和调研方式, 都要直白、清晰、便捷; 三是要运用新技术手段解决公众与规划编制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综上所述, 通过对《规划》评估框架的分析可以看出, 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应突出全面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第一要评估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任务举措落实情况、实施机制的有效性、实施效果。第二应评估外部性影响, 注重分析不同因素的作用, 比较不同地区的实施进展。第三应体现前瞻性, 对规划实施的内外环境变化进行评价。第四要注意方法的科学性, 采用适宜的新技术新方法。最后在评估结果应用上要找准抓手, 推动规划动态调整和目标落实。此典型案例研究, 为完善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的框架, 推动国家重大规划实施评估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供了有益探索和重要参考。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EB/OL]. (2016-02-06).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44805.htm.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EB/OL]. <http://fgw.zhuzhou.gov.cn/c14809/20190926/i982135.html>.
- [3]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EB/OL]. (2008-03-28).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2039.htm.
- [4] 改革探索创新: 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司长陈亚军[J]. 中国经贸导刊, 2021(17): 73-79.
- [5] 陈亚军.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J]. 宏观经济管理, 2021(11): 4-8.
- [6]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EB/OL]. (2011-06-08).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1-06/08/content_1441.htm.
- [7]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7)3号)[EB/OL]. (2017-02-04).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04/content_5165309.htm.
- [8] 中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EB/OL]. (2019-05-07).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5/9567599b5c69447190da84e2c-cac245a.shtml>.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推进“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J]. 经济管理文摘, 2020(21): 3-6.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 (2016-03-17). http://www.gov.cn/xinwen/2016-03/17/content_5054992.htm.
- [11]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EB/OL]. (2018-09-26). http://www.gov.cn/xinwen/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

- [12] 李善同, 韩柯子. 国家发展规划评估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EB/OL]. (2018-04-20). https://www.sohu.com/a/228932048_619341.
- [13] 唐伟. 第三方评估关键在于独立[J]. 中国医疗保险, 2017(7): 3.
- [14] 胡祖才.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J]. 旗帜, 2021(1): 25-27.
- [15]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课题组.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R].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2017.
- [16] 何立峰. 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2017[R].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 [17] 何立峰. 国家新型城镇化报告2019[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18] 冯奎. 关于城市品质存在问题的问卷发现及相关建议[R]. 城乡改革发展动态, 2020(17).
- [19]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EB/OL]. (2016-02-06).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06/content_5039947.htm.
- [20]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N]. 检察日报, 2017-03-01(1).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Major Plans: Tak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New Urbanization (2014—2020) as an Example

Kong Cuifang^{*}, Xu Qingxian

China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45, China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Major Plans must be enhanced to correct existing plans, promote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guide future planning activities. In this paper, firstly, the basis of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Major Plans are analyzed. Subsequently, the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of major plans are summarized. Consequently, it is proposed that an evalua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constructe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of major plans should be classified. Taking the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of the National Plan for New Urbanization (2014—2020) as an exampl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key factors affecting its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the “three combinations” evaluation method,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valuation results. Finally,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jor plans are proposed as the following: Accelerat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mproving objectivity and fairness of third-party evaluations, and increas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evaluation.

Keywords: major planning; national planning system; new urbanization planning; implementing evaluation